

柳州市政府采购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（2025年）

采购编号：LZZC2025-C3-020010-KWZB

合同编号：12NK318904192025401

合同甲方：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

合同乙方：柳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城中综合门诊部

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K31890419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柳州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城中综合门诊部

项目名称及编号：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（2025年）

(LZZC2025-C3-020010-KWZB)

签订地点：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上，现就乙方为甲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体检时间：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8月20日

二、体检地点：广西柳州市。

三、体检项目：详见附件。

四、体检人数：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。

五、体检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并进入体检服务，待所有人员体检服务完毕，采购人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所有款项，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应付款项（不计利息）。

合同单价金额：

序号	服务内容	体检套餐	单价（元）	企业类型
1	城中区教育局职工健康体检项目	男职工	400	（小型企业）
		已婚女职工	490	（小型企业）
		未婚女职工	425	（小型企业）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（一）乙方应本着科学、严谨的工作态度，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，按体检规范流程认真负责地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，确保体检工作质量。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总检报告送交甲方，并安排好主检医师做好总检咨询、养生保健、检查治疗建议等，保守医密等工作。

（二）体检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用合格医疗用品，如一次性注射器，一次性窥器，一次性刮板等，如因未使用合格医疗用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（三）乙方体检使用医疗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通过技量监督部门年审。

（四）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，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(五) 乙方参加体检的医、护、技人员应具有合法行医资质。

七、甲方责任:

(一) 为确保体检服务顺利, 体检结果准确有效,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健康检查工作, 并遵守乙方在体检之前对甲方受检人员的要求。

(二) 负责受检人员的组织工作, 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册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), 协助乙方保证体检的顺利进行, 统一收取和分发本单位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, 做好组织协调和解释工作, 保守医密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(一) 乙方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为受检人员进行体检, 或未按规定将体检结果报送甲方的, 乙方在核实后, 相应扣减体检总费用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如诱导甲方受检人员医疗消费, 人为无病说病或夸大其词小病大说, 造成甲方受检人员恐慌的后续合理复查的全部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体检费用, 经乙方书面催告, 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付款的, 甲方按体检总费用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。

(二)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, 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, 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六份, 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,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,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, 自双方盖公章及签约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(章)  2025年7月1日	乙方(章)  2025年7月1日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 柳州市晨华城中综合门诊部 1 栋 2-1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 江星	委托代理人 钟泓基
电 话:	电 话: 0772-2878111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 496669264@qq.com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
账 号:	账 号: 7060 6500 0000 0000 1588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45001
经办人:	年 月 日